

國家圖書館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館 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長以上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 館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編 纂			二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組 主 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六	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主 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視 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技 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分 析 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編 審			二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編 輯			十七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七	

設 計 師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
助 理 編 輯				二十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組 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九	
技 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助 理 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
技 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四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 風 室	主 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主 計 室	主 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一二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